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

聲請人 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宗賓

相對人 力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鴻易

相對人 禾凱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拾伍萬肆
仟叁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67
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
。經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9年度補字第54號核定
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4,376元
，已由聲請人預納（參第一審卷，頁97、100）。是以，相
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54,376元，並
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